

湖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三湖双随联席办〔2021〕2号

三门峡市湖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湖滨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的通知

三门峡市湖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三门峡市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三政〔2019〕20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市市场监管局湖滨分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三门峡市湖滨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一、《清单》主要内容

《清单》在汇总湖滨区市场监管领域 15 个主要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立足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基本手段的定位，按照检查领域、检查对象一致的原则，充分考虑部门联合抽查实施中的具体情况，选取对企业检查频次高、干扰大且适合合并检查的事项，经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清单》共有 10 个抽查领域、21 个抽查事项，每个抽查事项均明确了检查对象、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便于联合检查的实施。其中，配合部门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可以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单位。

《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二、联合抽查的实施方式

（一）科学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湖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抽查事项的发起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部门，共同确定抽查工作安排，并报同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应符合本地监管实际，通过联合抽查提高监管效率，不盲目追求参与部门多、监管事项广，不搞“应景式”监管。

（二）统筹组织临时联合抽查。对于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转办交办的工作，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

（三）做好联合抽查实施工作。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内容。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等资料，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匹配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分配检查任务，提高检查效率。各部门要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确保抽查检查顺利进行。

（四）实现抽查检查结果统一公示。联合抽查结束后，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记于企业名下。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协调作用，统筹制定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现湖滨区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的工作任务，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本地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

（二）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方案》要求，在湖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切忌为“双随机”而“双随机”，不搞形式主义，要把“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不在日常监管任务之外增加“双随机”任务。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统筹配置、合理使用执法资源，统筹保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提高装备水平，确保有效监管。要利用多种方式，加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知晓度，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三门峡市湖滨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2021)

三门峡市湖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

三门峡市湖滨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1 年）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中小学幼儿园抽查	对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	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抽查			
2	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各类娱乐场所	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旅游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	水运企业监管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船舶企业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船舶企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船舶企业		
4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抽查	对一般工贸企业的安全检查	各类工业企业	三门峡市湖滨区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5	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用工等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管部门
6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三门峡市湖滨区商务局	市场监管部门
7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经营者	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部门
8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机构，学校、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9	对学校、幼儿园的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托幼机构等食堂	局湖滨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检查			
10	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的检查	民办学校规范办学抽查	学校、幼儿园	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幼儿园办学行为检查	学校		
		学校卫生工作抽查	幼儿园		
		校车安全管理专项检查	学校		
		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抽查	学校、幼儿园		
10	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抽查	娱乐特种行业	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报:王兆海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区“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信息监管科

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发:分局各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